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2屆人權工作小組
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0樓1023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vat·Gadu 召集人 紀錄：高卉孜

肆、出席人員：

鍾興華召集人

鍾興華

怡懋·蘇米委員

（請假）

王委員雅萍

王雅萍

蔡委員志偉

（請假）

湯委員愛玉

湯愛玉

黃委員之棟

黃之棟

王委員瑞盈

王瑞盈

楊委員正斌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代

羅委員文敏

董靜芬代

宋委員麗茹

施忠禮代

劉委員維哲

周錫蔚代

杜張委員梅莊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人事室

丁主任慧翔

本會綜合規劃處

楊科長文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 3 案。

捌、確認本工作小組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依委員建議案號 2-1-1 案、2-1-2 案及臨時動議案等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拾、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湯愛玉委員建議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宜收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組織之相關辦理情形，請業務單位參酌並於下次撰擬時研議納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對於設立反歧視法相當關切，行政院亦有訂定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尚在規劃中，請業務單位持續關注並配合辦理。
- 三、有關本會官網長照介紹請社福處加強更新，如中英文介紹等等，因長照為本會重大亮點業務，請加強露出，並與衛福部官網之介紹相互連結。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會 109 年度人權教育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人事室參考委員之建議，將動態之桌遊課程、工作坊或與客委會共同合作課程等，並納入明(110)年度之規劃考量。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 1：日本北海道愛「努」族中譯名稱。

提案單位：王雅萍委員

決議：過往日本愛「努」族一詞翻譯因便利性常簡化翻譯為「奴」，造成微歧視，請本會教文處檢視相關出版刊物是否有翻譯錯誤的情況並改正、綜規處資訊科亦請檢視本會官網是否有翻譯錯誤之情形。

案由 2：加強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人權議題之宣導及推動工作等規劃。

提案單位：王雅萍委員

決議：法務部係採較全面性之人權教育，本會更應加強對自身民族集體權之重視，請綜規處盤點原住民族集體權等資料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案。

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科長

有關會議資料附錄 3 第 77 頁以下籌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因原語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設置，建議修正為已籌設。

王瑞盈委員

因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由行政院正式發表，並已翻譯成英文版，統計收錄內容截止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處前業已多次通報，建議修正內容納入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

湯愛玉委員

建議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宜收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組織之相關辦理情形。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初稿)案。

王瑞盈委員

- 一、補充說明，原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初稿)案，預定為 12 月 10 日國家人權日發布，惟 10 月 29 日公聽會，民間團體仍有多項建議，11 月初研商會議，幕僚單位法務部表示修正內容過多，恐不及修正，故決議延後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劃。
- 二、法務部委員廖福特老師為撰擬反族群歧視法立法研究者，並建議創設平等法，惟行政院綜合考量仍未下最後決定，立法院 11 月 16 日審查國家人權法案，裁示請最遲於 3 個月內決定立法方向。

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會 109 年度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湯愛玉委員

有關教育訓練方式，建議可採桌遊之動態方式或工作坊，加強人權之學習與互動。

王雅萍委員

- 一、本案有兩大軸線，一是法務部希望建立公務人員之人權認識，二則是本會為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對原住民族權益應有更深一層之了解，及相關標準作業處理流程，建議人事室可做相關規劃或討論。
- 二、原民會樓上即為客委會，建議可與之交流人權教育訓練，如相互理解後在交流，譬如共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原民同仁常遇到之問題如語言權、反歧視等相關權利等等，建議人事室可規劃辦理內部小卡片，提供未參加實質課程之同仁參考。

提案單位：王雅萍委員

臨時動議 1：愛「努」族中譯名稱。

說明：

- 一、民間團體翻譯多將日本愛「努」族中譯名稱撰寫為愛「奴」族，建議應採用「努」字為佳，表示尊重。
- 二、衛福部官網介紹長照政策時，提及愛「努」族，亦將名稱打成為「奴」，缺乏文化敏感度。
- 三、過往日語系教授亦將愛「努」族一詞翻譯為愛「奴」族，造成微歧視。

提案單位：王雅萍委員

臨時動議 2：加強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人權議題之宣導及推動工作等規劃。

說明：

- 一、我國中央部會對人權相當重視，並積極推動相關人權措施及教育，惟地方辦理力度似乎可再加強，及加強人權教育訓練及宣導。
- 二、原住民族權利屬集體權，包括傳智權、傳統領域權益等，請綜規處盤點及整理相關資料後並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案號 2-1-1 案】 本 (108 年) 年度人權工作重要成果報告。</p>	<p>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補充簡報有關原推會及原轉會運作成果、並將委員建議具體成果重行檢視是否有納入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 三、請綜規處研議本會之雙語(中文及英語)人權相關報告書，如與兩公約相關之政策成果或推動情形。</p>	<p>一、依前次會議委員建議重行檢視有關原住民族權利相關具體成果並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提供法務部彙整在案。 二、惟法務部考量各部會提供內容多寡，後續召開多場次編輯及複審會議，於 109 年 1 月 7 日確認報告中文版，6 月 16 日確認報告英文版，並於 6 月 29 日由行政院召開記者會發布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三、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整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及後續推動之法制工作等，中英文對照簡報(詳附錄 1)，近期將放置本會官網兩公約人權專區，供民眾閱覽。</p>	<p>解除 列管</p>
<p>【案號 2-1-2 案】 本會 108 至 109 年人權教育訓練規劃案。</p>	<p>一、洽悉。 二、有關本會訓練課程請人事室加緊辦理，針對外部人員會外課程請綜規處構思適合方案。</p>	<p>一、本處前於 107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副教授編撰「兩公約之原住民族權利教育訓練教材」，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邀請官大偉副教授為本會同仁講授「兩公約教材」，後續亦將教材放置本會兩公約人權專區，供外界參考(詳附錄 2)。 二、查行政院人權工作小組於今年度新成立人權教育小組，主政機關為教育部及法務部，統籌整體人權教育規畫，教育部刻正請各部會提供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後續</p>	<p>解除 列管</p>

案由	會議決議	業務單位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將放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提供閱覽；法務部亦規劃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待新冠疫情趨緩後辦理，本會將配合主政機關規劃辦理。</p>	
<p>【臨時動議】 本會與國際間之交流日亦頻繁，有關原住民「族」一詞之翻譯，應用「Nation」、「Peoples」、「tribe」還是「Groups」較佳。</p>	<p>一、洽悉。 二、本案請國際科研議翻譯時應使用何字較為貼切。</p>	<p>一、本會前官網翻譯簡稱為(APC, Aboriginal people council)後修正為(CIP,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 二、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翻譯(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族」乙詞，建議英譯為 Indigenous Peoples，原則上仍需考量實際翻譯前後文字，選擇最貼切之文字為宜。</p>	<p>解除列管</p>